**工 程 预　算　编　制 说 明**

**一、编制原则及办法**

1、工程量：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计算规则计算；

2、人工、材料信息价：人工费单价依据《金华造价信息》2025年4月，一类人共按136元/工日，二类人工按149元/工日，三类人工按172元/工日计取，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4期《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《浙江造价信息》除税价；

3、取费标准：

建筑工程：

（1）企业管理费费率：按16.57%计取；

（2）利润费率；按8.1%计取；

（3）措施费率：按7.93%计取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中值7.93%计取；

（4）规费费率：按25.78%\*0.5计取；

（5）税金：按增值税9%计取；

安装工程：

（1）企业管理费费率：按21.72%计取；

（2）利润费率；按10.4%计取；

（3）措施费率：按6.81%计取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中值6.81%计取；

（4）规费费率：按30.63%\*0.5计取；

（5）税金：按增值税9%计取；

4、预算计价方式：清单计价法。

**二、其它说明**

（1）本工程暂未考虑暂列金额；

编制日期：二0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